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I)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II)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授出之股東貸款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中國建築國際(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Value Idea銷售股份(相當於Value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alue Idea銷售貸款；及(ii)富天企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富天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中國建築國際(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Value Idea銷售股份(相當於Value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alue Idea銷售貸款；及(ii)富天企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富天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中國建築國際，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中國建築國際已加入作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及促使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將予收購資產

- (i) Value Idea 銷售股份(相當於 Value Idea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Value Idea 銷售貸款；及
- (ii) 富天企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富天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

Value Idea 持有合營公司 2、合營公司 3 及合營公司 4 各自之 55.24% 股權。合營公司 2、合營公司 3 及合營公司 4 各自之剩餘 44.76% 股權由南昌大橋公司持有。合營公司 2、合營公司 3 及合營公司 4 共同擁有南昌大橋之管理及收費權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富天企業持有合營公司 1 之 55.24% 股權。合營公司 1 之剩餘 44.76% 股權由南昌大橋公司持有。合營公司 1 擁有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之管理及收費權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現金款項港幣 295,000,000 元，其中：

- (i) 買賣 Value Idea 銷售股份及 Value Idea 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港幣 143,000,000 元（「Value Idea 代價」），其中港幣 104,035,754 元及港幣 38,964,246 元應分別歸屬於 Value Idea 銷售股份及 Value Idea 銷售貸款；及
- (ii) 買賣富天企業銷售股份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港幣 152,000,000 元（「富天企業代價」），其中港幣 103,761,748 元及港幣 48,238,252 元應分別歸屬於富天企業銷售股份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 97,350,000 元，即應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33% 代價；
- (ii) 港幣 97,350,000 元，即應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之 33% 代價；及
- (iii) 港幣 100,300,000 元，即應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支付之 34% 代價。

在代價未進行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倘不能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d) 段所要求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賣方及買方應彼此真誠協商並訂立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調整的補充協議。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之間經參考 (a) Value Idea 及富天企業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b) 以一元比照一元為基準之銷售貸款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所有權為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b) 於完成時賣方及中國建築國際作出之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事件發生從而會導致賣方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條文；
- (c) 賣方已協助買方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且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d)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或者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南昌大橋公司)作出之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獨立股東已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買方將有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d)及(e)段除外)。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除(b)段將於完成時達成外)，則除非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據其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責任(除非先前已違反任何買賣協議條款)。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者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發生。

完成後承諾

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應佔之可分派收益之預先釐定水平

Value Idea 有權分享根據合營協議2由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所收取之經營南昌大橋所得可分派收益之固定預先釐定水平，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天企業有權分享根據合營協議1由合營公司1所收取之經營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所得可分派收益之固定預先釐定水平，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Massive Information 向富天企業轉讓其於合營協議1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後)。

賣方與買方同意(i)賣方將有權獲取經營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應佔可分派收益之利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買方將有權獲取經營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應佔可分派收益之利益。

倘於完成後 Value Idea 或富天企業收到任何經營南昌大橋或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視情況而定)應佔可分派收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買方承諾將促使 Value Idea 或富天企業(視情況而定)於收到有關可分派收益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該等款項(經扣減 Value Idea 或富天企業(視情況而定)就或關於該等可分派收益應付之所有稅項以及就或關於向賣方作出付款而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

轉讓於合營公司1、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之股權

根據合營協議2，倘中國有關橋樑收費之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或合營公司4(視情況而定)所收取之每月收入低於 Value Idea 根據合營協議2有權收取之可分派收益之預先釐定水平，則 Value Idea 將有權要求南昌大橋公司按 Value Idea 於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或合營公司4(視情況而定)之投資之賬面值購買 Value Idea 於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或合營公司4(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另加

經營年度的合理預期回報。賣方向買方承諾，倘於完成後 Value Idea 行使其權利及要求南昌大橋公司購買 Value Idea 於合營公司 2、合營公司 3 及合營公司 4 之股權，賣方將於 Value Idea 就股權轉讓與南昌大橋公司進行之磋商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合營協議 1，倘中國有關橋樑收費之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合營公司 1 所收取之每月收入低於富天企業根據合營協議 1 有權收取之可分派收益之預先釐定水平，則富天企業將有權要求南昌大橋公司按富天企業於合營公司 1 之投資之賬面值購買富天企業於合營公司 1 之股權，另加經營年度的合理預期回報。賣方謹此向買方承諾，倘於完成後富天企業行使其權利及要求南昌大橋公司購買富天企業於合營公司 1 之股權，賣方將於富天企業就股權轉讓與南昌大橋公司進行之磋商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i) Value Idea 與南昌大橋公司已就南昌大橋公司購買 Value Idea 於合營公司 2、合營公司 3 及合營公司 4 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或安排；(ii) 富天企業與南昌大橋公司已就南昌大橋公司購買富天企業於合營公司 1 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或安排，則買方將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方提出任何終止不會影響買方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及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違約或違反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目標公司之資料

Value Idea 及富天企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Value Idea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 102,847,128 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Value Idea 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港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2,082,460	19,310,07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9,874,214	17,379,07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富天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91,433,422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天企業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港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5,877,956	22,272,45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3,290,161	20,045,212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建築國際收購 Value Idea 及富天企業所支付之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為港幣220,000,000元及港幣235,000,000元。

於完成後，Value Idea 及富天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預計南昌大橋以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各自擁有穩定的現金流以及預期整體回報可觀，收購事項可以為本集團拓展新的運營類業務奠定良好基礎，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專業的運營類企業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已登記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體現「中國建築」的強大品牌效應。此外，本集團在做大做強傳統幕牆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拓展運營管理業務，因此，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契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

因此，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本公司亦會採用新商標。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換公司商標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i) 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亦為中國建築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已自願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之其他日子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及／或其指定實體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富天企業」	指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天企業集團」	指	富天企業及合營公司1之統稱
「富天企業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富天企業欠付或應付賣方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之全部金額(為富天企業於該日欠付賣方之所有款項)

「富天企業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1股富天企業普通股，構成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富天企業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協議1」	指	Massive Information與南昌大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合營協議2」	指	下列各項之統稱：(i)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合營公司2之合營協議；(ii)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合營公司3之合營協議；(iii)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合營公司4之合營協議(上述協議均已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且各自由Value Idea與南昌大橋公司訂立)

「合營公司 1」	指	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富天企業及南昌大橋公司分別持有 55.24% 及 44.76% 股權
「合營公司 2」	指	南昌中海基礎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 Value Idea 及南昌大橋公司分別持有 55.24% 及 44.76% 股權
「合營公司 3」	指	南昌海盛城市橋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 Value Idea 及南昌大橋公司分別持有 55.24% 及 44.76% 股權
「合營公司 4」	指	南昌海興城市橋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 Value Idea 及南昌大橋公司分別持有 55.24% 及 44.76%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ssive Information」	指	Massive Inform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昌大橋」	指	南昌大橋，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大橋公司」	指	南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	指	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中國建築國際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東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中國建築國際(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Value Idea 銷售貸款及富天企業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Value Idea 銷售股份及富天企業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alue Idea 與富天企業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Value Idea 集團與富天企業集團之統稱
「Value Idea」	指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Value Idea 集團」	指	Value Idea、合營公司2、合營公司3及合營公司4之統稱
「Value Idea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 Value Idea 欠付或應付賣方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之全部金額(為 Value Idea 於該日欠付賣方之所有款項)

「Value Idea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1股 Value Idea 普通股，構成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 Value Idea 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賣方」	指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